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我们作为大西洋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既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决策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11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 六、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大西洋绿色特种焊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大西洋绿色特种焊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大西洋绿色特种焊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大西洋绿色特种焊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大西洋绿色特种焊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三)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规划。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